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1 年 6 月 15 日

有關本署執行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23 號判決乙案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目前執行台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23 號判決之人數共 87 人，其中 44 人係全部判決確定、43 人係部分判決確定。
- 二、其中被告王令興因犯背信等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部分，係全部判決確定，本署執行檢察官於今（15）日下午傳喚其到案後已發監執行。
- 三、被告王令可因犯偽造文書等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、緩刑 2 年，支付國庫新台幣 200 萬元部分，係全部判決確定；被告王令僑因犯背信罪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4 月，得易科罰金部分，係部分判決確定；被告王炳台犯商業會計法等罪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、緩刑 2 年，支付國庫新台幣 60 萬元部分，係部分判決確定。以上 3 名被告，本署執行檢察官均已另行傳喚其到案執行。
- 四、其中被告王令台、王令楣、王令麟等人部分，均係部分判決有罪確定，本署檢察官另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